

便 簽

日期： 109年9月14日

單位： 學務處

擬：

1. 敬請 允會 由職 半日公假參加
2. 敬請 教學組長 協助 上午半日 公假排代
3. 敬請 人事主任 協助 半日 公假登記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 黃珮絨、人事室 周國偉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

* 1 0 9 0 0 0 3 4 8 8 *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衛組長 陳禹廷：109/09/14 16:48:42
承辦意見：
2.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學務處學務主任 胡齊隆：109/09/16 11:14:16
批示意見：
3.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學組長 黃珮絨：109/09/18 13:06:14
會辦意見：
4.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李文虎：109/09/18 16:00:35
會辦批示意見：
5.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人事室人事室主任 周國偉：109/09/18 16:28:23
會辦意見：
6.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校長室校長 劉向欣：109/09/19 15:06:13
批示意見：如擬
7.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衛組長 陳禹廷：109/09/25 15:05:53
歸檔意見：

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